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2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1年8月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临沭县红石湖实验学校体育馆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兴大街以北,冠山路以西
建设规模	640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1、临沭县红石湖实验学校体育馆规划许可审批表; 2、临沭县红石湖实验学校体育馆工程规划方案; 3、临沭县红石湖实验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变更审查意见表; 4、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土地证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